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89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10次（5月13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1地號1筆土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二、請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依審查意見於104年8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陳議員永福、廖議員筱清、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



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一、確認「**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1地號1筆土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議 歷程	1.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 (1) 依承諾應以 2012 年版本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且不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另仍應依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之規定繳交保證金。 (2) 施工期間，開挖地下室應注意鄰房安全，鄰產保護應有完整因應對策。 (3) 除集合住宅外，本案規劃作辦公室及店舖應確實依承諾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且應詳載於銷售文件及未來納入管委會規章。 (4) 開放空間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不得設圍牆、圍籬或門阻隔。 (5) 施工期間，依承諾認養周邊道路之側溝清淤，以減少泥砂阻塞排水。 (6) 綠化面積應依土管要點檢討修正（不可綠化面積應標示於圖面）。 (7) 開發量體面積應重新檢討修正（含不計容積部分）。

	<p>交通評估及停車位規劃應再補充納入：</p> <p>(1) 道路服務水準應再檢討修正（如新五路等）。</p> <p>(2) 停車位設 200 席，應詳列計算並標示位置，又考量 1 戶 1 車位後，其餘 88 席車位如何規劃，應再詳述。另訪客停車出入應有明確標示。</p> <p>(3) 本次停車位減少 44 席（與原案比較），建議評估減少開挖地下一層之可行性，以減輕環境衝擊。</p> <p>(4) 應標示中央路、昌義路口與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之相對位置。</p>	
	<p>其他：</p> <p>(1) 社會經濟評估分析，應更新為 102 年版本。</p> <p>(2)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補充完整說明。另污水接管位置應明確標示。</p> <p>(3) 環境監測計畫應完整並納入 PM_{2.5} 之監測項目。又噪音及振動監測數據應修正。</p> <p>(4) 游泳池規劃設於頂樓，應再檢討並補充說明。又維護管理計畫應納入。</p> <p>(5) 應增設粉塵及噪音連續監測看板。</p> <p>(6) 本案植栽樹種應標明，綠化植栽應避免影響防災動線車輛進出。</p> <p>(7) 廢棄物處理應再修正納入。</p>	
	<p>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p> <p>2. 辦理第 1 次確認(104 月 3 月 9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40367314 號函)，委員及單位不同意認可之意見如下：</p> <p>(1) 行人風場影響評估內容中，有無植栽之評估方法（含模擬）之說明宜再補充；而評估結果之正確性及可靠性宜再檢視。</p> <p>(2) 需再 P.5-16 圖 5-8 標示開放空間範圍。</p> <p>(3) 另本府水利局查旨案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北水設字第 1022637681 號函核備用戶排水設備設計申請案，請於用戶接管完工後，向本府水利局申請竣工核備。</p> <p>3. 辦理第 2 次確認(104 月 4 月 27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40712441 號函)，委員同意認可。</p>	
決議	同意確認並辦理公告審查結論事宜及函請開發單位製作定稿本。	

二、「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城一交流道增設匝道工程」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後續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單位)意見進行第2次確認同意後，再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審議案件：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0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p>開發量體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承諾不得申請各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且各街廓申請案之容積量體均不得移轉他案使用（即住宅區面積 203,617m²，總樓地板面積，總權地板面積 857,737m² 及容積權地板面積 458,138m²）。 2. 本案重劃階段執行項目及其規劃內容應詳列表說明。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如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其開發必要性、經費來源及權責管理單位亦應詳述。 3. 本案環評承諾各項事項應列表述明，並應具體執行（如承諾興建新烏橋、灣潭橋、佈設人行道於退縮空間、設置共同管溝等等）。另本案重劃後成立「灣潭社區管理中心」承接環評各項承諾事項，其角色定位應明定，應辦事項應列表詳述。 4.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生態社區標章，且各街廓住宅均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
3	<p>土方平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應依承諾落實區內土方挖填平衡（含施工整地階段及建築物興建階段），並應補充完整詳實之土方平衡計畫。 2. 本案所稱借土方量達 34.6 萬立方米，應依承諾無償收受由公共工程（安坑一號道路工程及周邊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土方。 3. 安坑一號第三期道路為基地內重要幹道，應說明其施作期程與本案開發期程之關聯性。
4	<p>交通衝擊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灣潭橋應承諾作為綠色廊道且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含緊急救災通道），並說明其管制作為。 2. 道路安全措施應具體執行且應納入自行車道規劃。 3. 社區巴士應有完整之營運計畫，且應於營運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又如何確保永續經營，應詳實說明納入。 4. 規劃停車位 2,750 席，其分配方式應列表說明。又公共停車需求亦應納入。
5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表物清除處理應詳實估算（含舊建物拆除、林木砍伐等），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環境監測計畫應完整納入（含施工整地重劃階段及建築物興建階段）。 3. 綠覆率應依承諾達 60%，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具體執行。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4. 基地內「新店斷層」位置及高壓電塔經過路徑，均應標示清楚並於未來銷售時公開明示。 5. 施工期間（含施工整地重劃階段及建築物興建階段）其空品、噪音、振動、景觀及交通衝擊等之影響評估應詳實納入。另應於緊鄰道路住宅區規劃隔音等設施。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0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2	開發量體部分： 1. 應依承諾不得申請各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且各街廓申請案之容積量體均不得移轉他案使用（即住宅區面積 203,617m ² ，總樓地板面積，總權地板面積 857,737m ² 及容積權地板面積 458,138m ² ）。 2. 本案重劃階段執行項目及其規劃內容應詳列表說明。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如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其開發必要性、經費來源及權責管理單位亦應詳述。 3. 本案環評承諾各項事項應列表述明，並應具體執行（如承諾興建新烏橋、灣潭橋、佈設人行道於退縮空間、設置共同管溝等等）。另本案重劃後成立「灣潭社區管理中心」承接環評各項承諾事項，其角色定位應明定，應辦事項應列表詳述。 4.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生態社區標章，且各街廓住宅均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
3	土方平衡部分： 1. 本案應依承諾落實區內土方挖填平衡（含施工整地階段及建築物興建階段），並應補充完整詳實之土方平衡計畫。 2. 本案所稱借土方量達 34.6 萬立方米，應依承諾無償收受由公共工程（安坑一號道路工程及周邊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土方。 3. 安坑一號第三期道路為基地內重要幹道，應說明其施作期程與本案開發期程之關聯性。
4	交通衝擊部分： 1. 灣潭橋應承諾作為綠色廊道且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含緊急救災通道），並說明其管制作為。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2. 道路安全措施應具體執行且應納入自行車道規劃。 3. 社區巴士應有完整之營運計畫，且應於營運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又如何確保永續經營，應詳實說明納入。 4. 規劃停車位 2,750 席，其分配方式應列表說明。又公共停車需求亦應納入。
5	其他： 1. 地表物清除處理應詳實估算（含舊建物拆除、林木砍伐等），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環境監測計畫應完整納入（含施工整地重劃階段及建築物興建階段）。 3. 綠覆率應依承諾達 60%，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具體執行。 4. 基地內「新店斷層」位置及高壓電塔經過路徑，均應標示清楚並於未來銷售時公開明示。 5. 施工期間（含施工整地重劃階段及建築物興建階段）其空品、噪音、振動、景觀及交通衝擊等之影響評估應詳實納入。另應於緊鄰道路住宅區規劃隔音等設施。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整地採道路邊住宅區下凹 1.5m 方式，建築開挖 2.7m 深，總深 4.2m 相當於地下室 1-2 層。1.如此是否能符合停車位之需求；2.總樓地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比達 1.87，幾達規範之上限，若僅挖深 2.7m，與以比值數據上有無衝突，3.如整地下凹加深滿足道路墊高不足之 34.6 萬方，不必外借土方是否可行？
- 二、本開發案宜有適當之親水設施，但河川區又不在重劃區之內，不甚妥適，河岸環境維護、植樹美化由什麼單位負責。
- 三、竹林面積多少？其清除數量及處置方式宜說明。
- 四、黃榮村噪音預測模式第二公式有誤應修正。
- 五、安坑一號通路通過本開發區對社區之噪音影響宜評估。
- 六、開發區引進 11,000 人頗有高估，目前 1 戶人口不足 3 人，宜按實際推估。
- 七、安坑一號道路三期路段通過本重劃內，並設置 3 處開放路口作為本社區對外之主要交通出入口，由於三處路口距離太近，是否會影響安坑一號道路之交通段安全性，請予評估及提出改善建議。
- 八、本基地規劃「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設置之必要性及規定之內容？
- 九、整地需借土方約 34.7 萬方，必須承諾由安坑一號道路施所產生之土方提供，但本案整地時程與安坑一號道路之施工並不一致，如何克服時程不一致之問題，整地規劃之凹型容積必須與地下室開挖之土方量一致，否則土方挖填不平衡，產生過多土方或土方不足之問題。
- 十、原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因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之時程可以配合，故不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請說明此區塊之用途為何？並請再確定公共下水道工程之施工之時程。施工階段之污水處理設施為何？位置？
- 十一、安坑一號道路未完成前，主要對外交通道路為新烏橋，請評估尖峰交通時段，尤其上班時段，本基地汽機車輛集中，對新烏路之交通影響，請予評估。
- 十二、雨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內容及再利用，請予補充說明。
- 十三、汽、機車停車位均有 2,750 席，其位置之規劃請說明。
- 十四、P.5-10 綠地綠覆面積所估面積不得低於 70%，請再確定。並請說明總基地面積之綠覆率為何？
- 十五、請補充說明如何落實各項承諾項目之執行工作(1)灣潭橋之車輛管制(綠色運輸)(2)住宅區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及綠建築之相關規定作業。
- 十六、P.5-84 之建築規劃配置圖中應明示新店斷層位置，建物宜儘量避開斷層；如有台電輸電電纜通過，其路線亦應明示。
- 十七、水岸住宅之高度及密度宜降低，以共享景觀。
- 十八、建議減緩新烏橋橋面之傾度，且橋之規模與規格應符合安全坑一號道路之需求。
- 十九、道路與住宅高差大，排水是否順暢？P.5-22 中平均高約 0~1.5m，應為「高差範圍」，平均值應為單一數字。

- 二十、P.5-9 灣潭橋之交通如何管制？是否設關卡？
- 二十一、營運期間有關交通問題已提出配套措施予以解決，未來應視現況（尤其假日）做好交通管理措施。
- 二十二、施工整地期間，有關借土方量 34.6 萬方，應做好環境管理及文件管制，並配合公共工程土方之定期稽核管理。
- 二十三、本案所提之規劃或承諾事項，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如有變更或無法執行，應依環評法之相關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 二十四、P.7-19，水質之施工階段內文提及「本基地施工期間之工程機具及車輛之清洗，與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為最主要之廢污水來源；且開挖工期，如遇降雨及易造成土壤沖蝕，使地表逕流挾帶泥沙進入附近排水渠道，易造成阻塞，茲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以處重劃工程施工期間作業人原、施工車輛清洗與地表逕流所產生廢(污)水」，建議說明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較詳細資料。
- 二十五、P.-39，本重劃案於住宅建築期間，承諾區內達到挖填平衡，無需自重劃區外運入客土或有剩餘土方需運出，故於建築期間產生之交通運輸影響，以運輸施工機具、建築所需物料及施工人員進出入等主，建議提出如何承諾區內達到挖填平衡之方法或規劃，若無法達成挖填平衡時，應採取何種疏通方案解決。
- 二十六、灣潭橋通行之共乘車輛與禁行的小客車界定模糊，且未有具體管制落實施，應補充相關灣潭橋的定位與管理，或替代方案。
- 二十七、灣潭橋有無跨越私人房舍屋頂？認確認該橋的相關用地均可行無爭議。
- 二十八、本區污水量達 300CMD，以抽水站抽至新店後街高差達 10m 以上，請檢討本區污水管與特一號接入點，儘量減少揚程高差，並思考透過新烏橋接入烏來集污區的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 二十九、應補充完整土方平衡計畫（含施工整地與建築興建階段），內容應說明如何配合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及其他鄰近工程施工工期進行土方交換？是否必要設置土方暫存區？設置位置與管理計畫？另透過土方平衡期程規劃，應儘量降低挖填土方作業。
- 三十、未來灣潭橋的產權與維管責任歸屬？如何落實綠色運輸與車輛管制？宜針對灣潭橋對岸之可能交通衝擊亦進行評估。
- 三十一、未來社區容積（上限 225%）是否採總量管制？亦或各建築基地均有相同比率配額？宜有初步規劃說明。
- 三十二、本案整地與興建階段總挖土方量約 83 萬方，總填土量約 48 萬方，本身即已有餘土約 35 萬方，如何再吸納安坑一號道路約 35 萬方餘土？
- 三十三、建議應檢附歷次審查會意見及回覆說明。
- 三十四、施工階段之工作內不應只包括整地及公共設施工程，相關住宅等營建工程（含營運階段）應將其納入考量及評估，否則未來主管機關將如何監督及追蹤？
- 三十五、承上，應修正及補充空品、噪音、振動、交通及景觀等之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六、報告內容涉及綠色運輸部分仍不完整，請具體規劃本案區內及聯外自行車道、人行道空間及完整動線，並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供民眾使用，

俾利發展該地區綠色運輸。

- 三十七、為確保接駁巴士能正常營運及永續經營，請提出具體承諾內容，以確保能達成永續營運目標。並配合設置公車站及公車資訊系統等設備。
- 三十八、灣潭橋規劃僅供公車、自行車及行人通行、緊急使用部分，請提出具體管制措施，避免造成後續管理上的問題，並說明如何引導車輛改行新烏橋做為主要聯外道路。另灣潭橋與新店路路口之配置應考量現況幾何線形改善該處瓶頸。
- 三十九、本案基地往東側出入僅能透過新烏橋連接新烏路，請檢討基地開發後對於新烏橋與新烏路路口交通衝擊，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四十、請具體提出停車場規劃內容(包含停車場設置位置及數量、停車場出入口)。
- 四十一、本案交通量調查資料已逾兩年，請更新資料。
- 四十二、請更新安坑一路道路第三期內容及時程。
- 四十三、本案環評決議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部分，請申請人後續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四十四、有關各項承諾事項涉及容積率及獎勵部分，請提出具體管控列管方式。
- 四十五、涉及挖填土方部分，若於未來建築基地有變更原始地形部分，仍請依規定申請雜照，並注意以 88 年為原始地形作坵塊分析，若現況地形與原始地形套疊，任一超過 3 級坡部分不得配置建築及水保設置。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 一、後續相關道路橋樑設計，請依相關規定提送審查。
- 二、若涉水保、河川公地申請，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收客相關公共工程土方，應無償提供。
- 四、應先行佈設人行道於退縮空間，以完善整體路廊。
- 五、應設置共同管道。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之修正情形，已配合本局意見修正(詳第 9 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P.19 及本文第五章垃圾清理與污水處理計畫一節 P.5-46~P.5-50)，本次修訂本內容尚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一、就市地重劃範圍部分

1. 經查直潭段彎潭小段部分區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號第 1006 號風景保安林，如用地涉及該保安林範圍，請依森林法第 25、26 條規定辦理。(農業局 104 年 5 月 8 日新北農林字第 1040821633 號函)
2. 另計畫用地屬林業用地或暫未編定用地者，如做非林業使用，應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於變更編定前如有伐採竹、木需求，請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

二、跨新店溪橋梁用地部分

1. 查該 17 筆土地屬都市計畫河川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甲種風景區部分河川區、道路用地、部分甲種風景區部分道路用地、甲種風景區等，查附錄三「都市計畫審查公文及會議紀錄」之公函業審竣並公告本案相關資訊，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30226357 號函意旨，本案風景區土地予以認定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款所稱林地，故橋梁用地皆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2、4、5 款所稱林地。
2. 另依卷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03 年 7 月 28 日竹作字第 1032108927 號函及羅東林區管理處 103 年 7 月 30 日羅作字第 1031154329 號函，橋梁用地皆非屬保安林範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第 7.1.8 所提拆除工程請依規定向本局辦理列管（應請該工程之營造業者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相關事宜。
- 二、本案後續若有從事營建工程施工，屬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方元以上者。應請工程承包廠商辦理下列事項：
 1. 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施工（營運）。
 2. 於申請管制編號後，每月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
 3. 施工（營運）時，應隨時維護周遭環境之整潔，且產生之廢棄物應妥善分類貯存，不得有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
 4. 清除、處理所產生之廢棄物前，應先與受託清除、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清除、處理廢棄物後，應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否則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5. 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相關紀錄文件應保留 3 年，以供查核。
 6.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清除車輛，應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三、第 9 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正面表列項目第二、(5)點意見之回覆說明：「...詳本文第 5.3.3.6 節及第 5.3.3-10 說明。」，應為表 5.3.3-10，請修正。
- 四、正面表列項目第六、(5)點意見之回覆說明：「對於鄰近之文化資產，並將依附件一所載承諾事項，做好古蹟保存。」，未見所述之附件一。
- 五、表 8.2-6 環境監測計畫，表示營運期間為本重劃工程完工後 3 年，每季 1 次，應加註：「營運期間經環保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環境監測。」並建議完工後執行 2 年，且未來建築物施作時亦應執行施工環境監測計畫。

- 六、表 1-1 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表一格式填寫。
- 七、P.5-23，運土每日運輸時數，扣除上、下午尖峰時刻各 1 小時，應明訂交峰尖峰時刻為早上 7 時~9 時，下午 5 時~7 時，以減輕環境影響。
- 八、應彙整相關承諾事項(如承諾所有開發建築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申請銀級生態社區標章、區內土方挖填平衡...等)，並以表列方式呈現。
- 九、P.7-67，敘述表示:「本計畫就重劃區開發完成後，無安坑一號第三期 3-1 標及 3-2A 標之情境(3-2B 及 3-2C 標已由重劃會自行出資興建)，請以圖示表示 3-1、3-2A、3-2B 及 3-2C 標之路段。
- 十、灣潭橋承諾僅作為綠色運輸之用(社區巴士、共承車輛、計程車、消防車、醫療專車、復康巴士等)，禁行小客車及其他大型車輛，如何落實本項承諾，相關措施為何?
- 十一、本計畫設有社區巴士，應要有完整之營運計畫，並於營運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表示以管理費及基金方式支付營運成本，惟如何確保永續經營。(如重劃會先行提供經費，並以第三方信託方式辦理等)
- 十二、表 5.3.3-8 重劃區開發模擬情境已有基地內之總樓地板面積、總戶數、汽機車停車位數等，惟備註表示實際數據須依未來各基地之開發及設計為準，應加註基地內總開發規模不得超過環評承諾之開發量體，且各街廓申請案所剩餘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不得移轉他案使用。
- 十三、本案經查部分土地屬風景保安林，故表 4.2-2 應修正。
- 十四、表 5.3.3-3 重劃階段綠色城市檢核成果第十三項留設 1/2 以上安裝充電系統之規定不符審議規範，請重新檢討。
- 十五、灣潭社區管理中心之「角色定位」應明定，是否具法人身份?另「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其必要性應補充說明，未來由何單位開發施作亦應述明。
- 十六、本案應依承諾落實土方挖填平衡(含施工整地階段及建築興建階段)，並應補充完整之土方平衡計畫。又安坑一號第三期道路為基地內重要幹道，惟該路線於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尚未辦理變更，與本案有競合關係，故該案應完成環評變更程序後始得動工。
- 十七、本案之開發行為，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函頒之「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該技術彙整非結構性及結構性最佳管理技術(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簡稱 BMPs)等降雨逕流污染控制措施，請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並承諾據以實施，使開發完成之地區於降雨時所產生之降雨逕流污染獲得控制，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
- 十八、P.5-82「中城」與「其餘」住宅區名詞應統一。
- 十九、附錄中有關歷次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皆未附，應於辦理書面確認時全部完整附上，並將相關回復內容修入報告書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10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多志

郭委員 俊傑 李淑鈴

林委員 炳勳 翁詠芬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江東哲

本府地政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新建工程處 黃崇堯 游賜凱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任慧 傅民銘 黃宗耀 顏璇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 王名財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忠賢 王上銘 陳永毅 李錫倫 黃新芬 張瑞成 謝宇宇 梁新橋

謝仰善 江仁發